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馥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言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0號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2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1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董怡彤